

2016年APEC經濟委員會 第1次會議（EC1）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2016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於今年 2 月底在秘魯首都利馬召開，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我國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的總協調窗口，本次會議由本會主任秘書曾雪如（代表社會發展處）、綜合規劃處、法協中心以及公平會、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等機關代表參與。

結構改革為 APEC 近年重點工作之一，而 EC 係 APEC 推動結構改革的重要推手。EC 現階段推動結構改革優先議題領域包括法制革新、公部門治理、競爭政策、經商便利度、公司治理與法制以及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等。本次 EC1 會議主要議程亦包括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APEC 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以及政策議題討論等。

APEC結構改革更新策略（RAASR）及結構改革相關活動

2015 年於菲律賓宿霧召開的 APEC 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2），採納了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enewed Agenda for APEC Structural Reform, RAASR），並指示 EC 負責研擬 RAASR 的提案內容，爰本年 EC 特別安排於 EC1 全體大會召開之前，舉辦「施行結構改革部長會議指示研討會（SRMM Instructions Implementation Workshop）」，針對 RAASR 各項提案之內容、進展以及相關資源配置進行規劃。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PSU) 鼓勵各會員體發展 SMART (specific, measurable, achievable, result-focused, time-bound) 的個別行動計畫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並採用一組適於個別經濟體狀況的質化與量化性衡量指標，以評估結構改革的推動進展及確認需加強能力建構的項目。我方發言表示，執行政策已具挑戰性，建立量化指標也相當不易，而內部指標因於各會員體間無強制性適用，僅適合各自訂定指標的經濟體，且各外部指標涵蓋範圍不同，建議 PSU 設定一套指導原則 (guidance) 供會員體參考，同時亦感謝 PSU 為選定指標所作的努力。

公部門治理以「公共參與」為本年優先領域

我方 (國發會社會發展處) 於 2011 年至 2015 年擔任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協調人，期間有效促進會員體交流討論相關議題，成果豐碩。

公共治理主席之友會議決議以「公共參與」為本年優先領域，並與強化經濟法制架構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共同合作，於本年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EC2) 時辦理政策討論會，主題為「提升政策制定與執行

之參與及透明度」，我方將就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運作以強化政策制定與執行中的公共參與及透明度提出報告，並規劃邀請美國、泰國、越南等會員體提出經驗分享，另將視情況邀請世界銀行或 OECD 專家提出專題報告。

分享我國申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之經驗

內政部營建署受邀於本次會議中的經商環境便利度改革研討會進行專題報告，分享我國申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之經驗。我國於 2009 年採納世界銀行建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的建議，進行申請建築許可改革，於是我國該項指標的全球排名由 2009 年的第 127 名，逐年進步至 2016 年的第 6 名；我國除重視加速核發申請建築許可效率外，更強調建築安全性是核發執照的唯一標準，會中更表示由於今（2016）年 2 月 6 日臺南地震造成的重大傷亡，我國將更重視建築結構審核的嚴謹度，並考慮對於一定高度以上的建築物，引進第三方監督機制。

政策討論（Policy Discussions）

（一）討論議題一：競爭政策

由 OECD 報告如何運用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降低政府法規對競爭及經濟成長之阻礙，並以實例說明 OECD 協助羅馬尼亞實行競爭評估之成果；墨西哥競爭法主管機關 Comisión Federal de Competencia Económica (COFECE) 亦分享其引進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之經驗。世界銀行則以實證研究及案例說明如何藉由解除市場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及其對經濟之影響，並介紹運輸及物流競爭評估工具及其應用成果。

（二）討論議題二：經濟趨勢分析（Economic Trends Analysis）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Dr. Alan Bollard 於開場致詞時強調服務貿易及中小企業與全球價值鏈整合的重要性，各會員體應重視日益增加的破壞性創新行為對監理單位的挑戰，以及對經濟成長驅動力帶來的啓示。此外，建議各會員體不宜以短期的財政與貨幣政策作為刺激經濟成長的常態，而應從中長期的

良好治理與結構改革來著手。此外，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指出，APEC 區內貿易量減緩，經濟成長亦隨之趨緩，經濟表現不再優於非 APEC 地區，而此現象也指出結構改革對 APEC 區內經濟發展的迫切性。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則於 APEC 區域經濟狀況報告中指出，2016 年 APEC 區域經濟將為緩和（moderate）成長，惟受全球環境之影響，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uncertainties）及危機（risks）。建議實施更多提升生產力之結構改革工作，例如創新創業、教育及勞工、基礎建設、法規環境、金融政策，以及網路經濟等領域。

（三）討論議題三：法制革新

日本分享於 2013~2015 年發表有關法制革新的個案研究，包括以 APEC 發展中國家及工業化國家為對象，研究促進綠色產業投資的法規政策（2013）；以韓國智慧財產權保護、馬來西亞臨床測試，以及新加坡和澳洲城市水資源管理等案例，探討管制政策對創新造成的影響（2014）；以及提升中小企業經商環境的政策及法規改革與實務經驗（2015）等。另外，日本亦介紹 2013 年推出的振興策略，包括創造策略性市場、國際拓展及振興日本產業計畫等。

規劃 2016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

2016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將以「結構改革與服務業（Structural Reform and Services）」為主題，各會員體將提交個別經濟體報告（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s, IERs）（我方初步規劃以金融服務業為主題進行撰擬）。另，PSU 將進行 5 個個案研究，其中規劃針對我國之檢測與認證服務業（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s）進行研究。

近年來，EC 會議議程涵蓋範圍日益擴大且龐雜，本會代表我國選定相關議題積極參與，並在競爭政策、公部門治理、以及推動結構改革等議程扮演重要角色，相關貢獻頗獲 APEC 各會員體的支持與肯定。🌐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快遞

POLICY

我國經濟自由度全球排名 第14名

國發會法協中心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於今（2016）年2月1日共同發布《2016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6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於186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4名，與去年相同，為歷年最佳全球排名。近8年來我國經濟自由度全球排名共進步21名，為臺灣致力於經濟發展與自由化之成果。

今年經濟自由度排名前10名的經濟體分別為：香港（1）、新加坡（2）、紐西蘭（3）、瑞士（4）、澳洲（5）、加拿大（6）、智利（7）、愛爾蘭（8）、愛沙尼亞（9）、英國（10）。我國在亞洲地區排名第5名，僅次於香港、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表現並優於日本（22）、南韓（27）及中國大陸（144）。



圖1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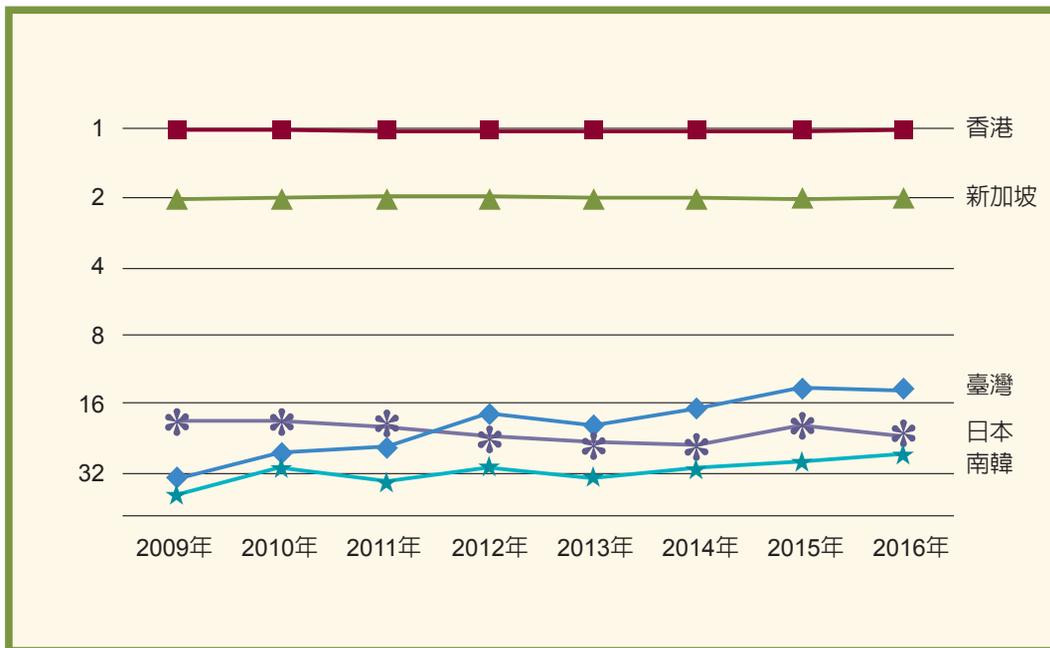


圖2 亞洲鄰國《經濟自由度指數》排名變動

壹、《經濟自由度指數》簡介

基於保障個人勞動選擇及財產處分之經濟自由可促進社會整體繁榮發展之宗旨，《經濟自由度指數》聚焦於 4 個典型受政府政策影響及控制的層面，包括法規制度、政府規模、監理效率及市場開放度，並進一步依據 10 項指標評估各個國家及經濟體之經濟自由程度。



圖3 《經濟自由度指數》評比指標

貳、我國經濟自由度評比簡析

一、今年之評比結果

臺灣於《2016 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綜評中，經濟自由度¹總得分為 74.7 分，較去（2015）年的 75.1 分微降 0.4 分，屬「大部分自由 (Mostly Free)」經濟體²。我國今年在經商自由 (92.4 ↑ 93.2)、政府支出 (87.1 ↑ 88.7) 等 2 項指

¹ 指標評比分數愈高代表自由度愈高，區分 5 個等級：100 至 80 分評為「自由」(Free)，79.9 至 70 分評為「大部分自由」(Mostly Free)，69.9 至 60 分評為「中等自由」(Moderately Free)，59.9 至 50 分屬「較不自由」(Mostly Unfree)，49.9 至 0 分屬「受壓抑」(Repressed)。

² 依 2016 年評比總得分，前 5 名為「自由」經濟體，第 6 名至第 38 名為「大部分自由」經濟體，第 39 名至第 92 名為「中等自由」經濟體，第 93 名至 154 名為「較不自由」經濟體，第 155 名以下為「受壓抑」經濟體。

標得分上升，而財政自由（80.4 ↓ 76.1）部分則下滑較多，主要原因為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0% 提高至 45% 所致。其他指標如財產權及貿易自由等得分與去年相同。

進一步檢視我國在 10 項指標之評比表現，屬「自由」等級分者，有經商自由（93.2）、政府支出（88.7）、貿易自由（86.4）、貨幣自由（83.2）等 4 項指標；屬「大部分自由」等級分者，則有財政自由（76.1）、投資自由（75）、財產權（70）等 3 項指標；屬「中等自由」等級分者，有免於貪腐（61）、金融自由（60）等 2 項指標；另勞動自由（53.8）指標，則屬「較不自由」等級分。

二、近8年各指標得分變動

我國近 8 年經濟自由度之總成績，由 69.5 分上升至 74.7 分，共進步 5.2 分；評比則由「中等自由」經濟體（60 ~ 69.9），推進至「大部分自由」經濟體（70 ~ 79.9），見證了我國經濟持續發展進步之成果。10 項指標中，有 7 項分數上升，2 項微幅下降，有 1 項分數持平：

- 7 項分數上升之指標：包括經商自由（69.5 ↑ 93.2）進步 23.7 分、金融自由（50 ↑ 60）進步 10 分、勞動自由（45.7 ↑ 53.8）進步 8.1 分、投資自由（70 ↑ 75）進步 5 分、免於貪腐（57 ↑ 61）進步 4 分、貿易自由度（85.2 ↑ 86.4）進步 1.2 分、貨幣自由度（82.1 ↑ 83.2）進步 1.1 分。
- 2 項分數微幅下降之指標：財政自由度（76.2 ↓ 76.1）退步 0.1 分、政府支出（89.4 ↓ 88.7）退步 0.7 分。
- 1 項分數持平：財產權維持 70 分。

整體而言，近 8 年我國在多數國際自由度評比之指標有明顯進步，與我國政府近年積極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鬆綁經濟管制法規有關，具體措施包括：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要求、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建置建築執照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開放人民幣存款與清算、鬆綁外人來臺就業、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及有效穩定物價波動等，均對我國經濟自由度排名進步之成果有所助益。

叁、持續推動我國經濟自由度之提升

臺灣是以外貿出口為成長動力導向的經濟體，故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並積極加入全球區域經貿組織，是朝野一致的共識。國發會後續將邀集相關行政機關檢視《經濟自由度指數》評比報告之具體內容及成果，以凝聚政府部會間未來提升經濟自由度之改革共識與方向，並將彙整各機關每年改革成果，主動提供美國傳統基金會參考，期以反映我國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加入全球區域經貿組織的決心。

表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得分變動

發布年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8年得分變動
經濟自由度排名	14	14	17	20	18	25	27	35	+21
平均得分	74.7	75.1	73.9	72.7	71.9	70.8	70.4	69.5	+5.2
1 財產權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持平
2 免於貪腐	61	61	59.7	61	58	56	57	57	+4
3 財政自由	76.1	80.4	80.3	80.5	80.4	78.3	75.9	76.2	-0.1
4 政府支出	88.7	87.1	84.7	84.9	92.3	89.7	90.5	89.4	-0.7
5 經商自由	93.2	92.4	93.9	94.3	88.5	84.7	83	69.5	+23.7
6 勞動自由	53.8	55.2	53.1	53.3	46.6	46.1	47.7	45.7	+8.1
7 貨幣自由	83.2	83.3	81.7	82.9	83.1	82	79.3	82.1	+1.1
8 貿易自由	86.4	86.4	85.8	85	85	86.2	85.8	85.2	+1.2
9 投資自由	75	75	70	65	65	65	65	70	+5
10 金融自由	60	60	60	50	50	50	50	50	+10

「消費提振措施」後續推動作法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04年10月30日行政院宣布實施「消費提振措施」（期程104年11月7日至105年2月29日）以來，民衆反應熱烈，行政院2月4日由杜副院長召開會議，討論本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作法。會議決定：

一、截至2月29日預期可達成既訂目標者，按原規劃如期截止

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國內旅遊住宿優惠、主題樂園優惠等措施，經評估於2月29日前可達成預訂目標，故不延長實施期間，亦不加碼。

二、截至2月29日預估尚有餘額可供申請者，延長實施期限至105年6月底

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2G升速4G及2G換購4G手機、大眾交通運輸優惠等措施，經評估屆期尚有餘額可供申請，將延長補助期限至6月30日止，以促進消費；惟實施期間屆滿前，倘經費用罄，主管機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

三、新增「國內旅遊活絡方案」，提高國人旅遊意願

為增進國內旅遊市場熱度，交通部（觀光局）將於3月推出「國內旅遊活絡方案」，建立北、中、南、東四區媒合平臺、結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相關產業，由政府擴大行銷推廣，推出價格優惠之國內旅遊商品，以提高國人旅遊意願。🌀

Ifo 世界經濟調查

——第1季全球經濟氣候指數較上季下跌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 2 月 11 日發布第 1 季全球經濟氣候指數¹（World Economic Climate）為 87.8，較上季下跌 1.8 點，明顯低於長期平均值 96.1。其中，受訪專家雖然對當前經濟現況評價較上季略微增加，但對 6 個月後經濟預期連續兩季下跌，顯示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高；Ifo 指出，油價下跌似乎未帶來正向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仍缺乏動力。臺灣部分，受訪專家認為當前整體經濟仍然「欠佳」，惟多數受訪專家預期 6 個月後整體經濟「持平」。

一、北美、歐洲地區經濟氣候指數下降，亞洲地區則上升

根據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今（2016）年第 1 季，對全球 120 個國家、1,085 位專家進行的世界經濟調查（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顯示，全球經濟氣候指數 87.8，較上季 89.6 下跌 1.8 點；其中，對當前經濟現況評價指數 87.9，較上季略微上升 1.9 點，但對 6 個月後經濟預期指數 87.7，則較上季下跌 5.3 點，已連續兩季下跌（詳見表 1、圖 1、圖 2）。

在主要區域方面（詳見表 2），第 1 季北美地區經濟氣候指數 85.4，較上季下降 5.8 點，主因為受訪專家對當前經濟現況及 6 個月後經濟預期，均較上季下滑所致；歐洲地區經濟氣候指數較上季下降 2.9 點至 110.7，係受到受訪專家對 6 個月後經濟預期明顯下滑影響。亞洲地區經濟氣候指數則較上季上升 3.5 點至

¹ 全球經濟氣候指數係將受訪者對當前經濟情勢的判斷及對未來 6 個月後經濟之預期平均計算而得。

78.9，主要因受訪專家對當前經濟現況較上季明顯改善，但對 6 個月後經濟預期仍呈現下滑。

表1 世界經濟氣候指數

2005=100

	2014年 第1季	2014年 第2季	2014年 第3季	2014年 第4季	2015年 第1季	2015年 第2季	2015年 第3季	2015年 第4季	2016年 第1季
氣候指數	103.2	102.3	105.0	95.0	95.9	99.5	95.9	89.6	87.8
當前判斷	91.6	91.6	95.3	91.6	91.6	95.3	87.9	86.0	87.9
未來預期	114.0	112.3	114.0	98.2	100.0	103.5	103.5	93.0	87.7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6.

表2 主要地區經濟氣候指數

2005=100

	2014年 第1季	2014年 第2季	2014年 第3季	2014年 第4季	2015年 第1季	2015年 第2季	2015年 第3季	2015年 第4季	2016年 第1季
北美	102.1	107.1	110.5	101.3	107.1	97.9	96.2	91.2	85.4
歐洲	116.5	118.4	117.5	101.0	108.7	120.4	116.5	113.6	110.7
亞洲	97.4	89.5	99.1	93.9	90.4	93.0	87.7	75.4	78.9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6.

在利率與匯率方面，第 1 季利率預測結果與上季相同，仍只有少部分受訪專家預測 6 個月後短期利率上升，惟多數受訪專家預測 6 個月後長期利率將上升；美元幣值雖略高估，但受訪專家依然預期 6 個月後美元將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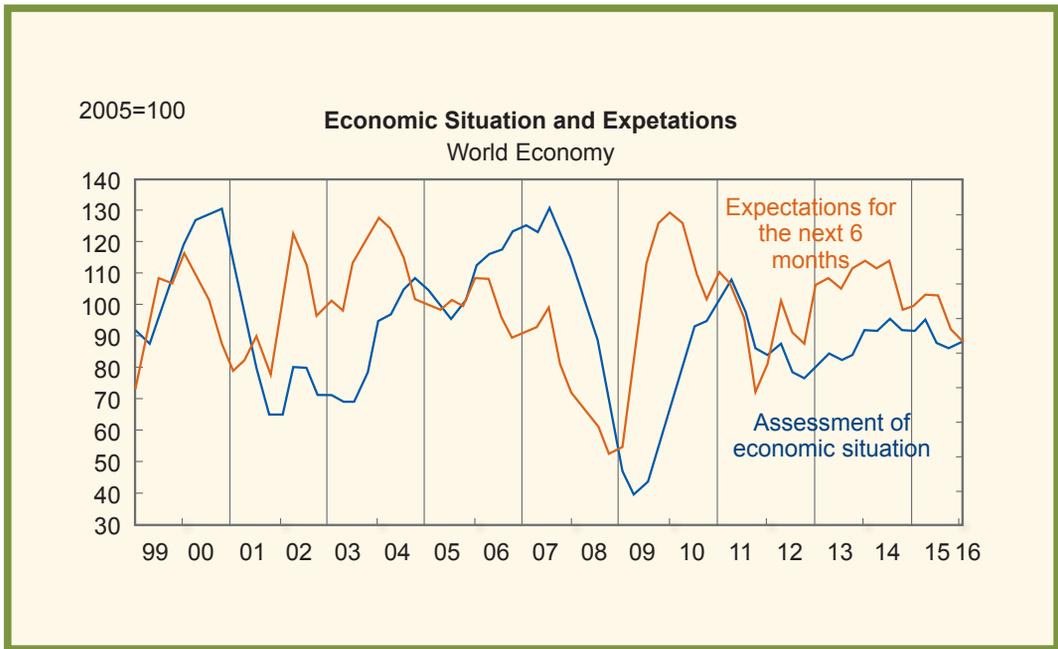
二、臺灣當前整體經濟「欠佳」，6個月後經濟預期「持平」

第 1 季臺灣調查結果（詳見圖 3、圖 4）方面，受訪專家認為當前整體經濟、資本支出及民間消費表現均「欠佳」，且多數受訪專家預期 6 個月後整體經濟、資本支出、民間消費大致「持平」。此外，受訪專家預期 6 個月後，物價上漲率可能上升，美元相對新臺幣升值，出口、進口、長短期利率及股價水準大致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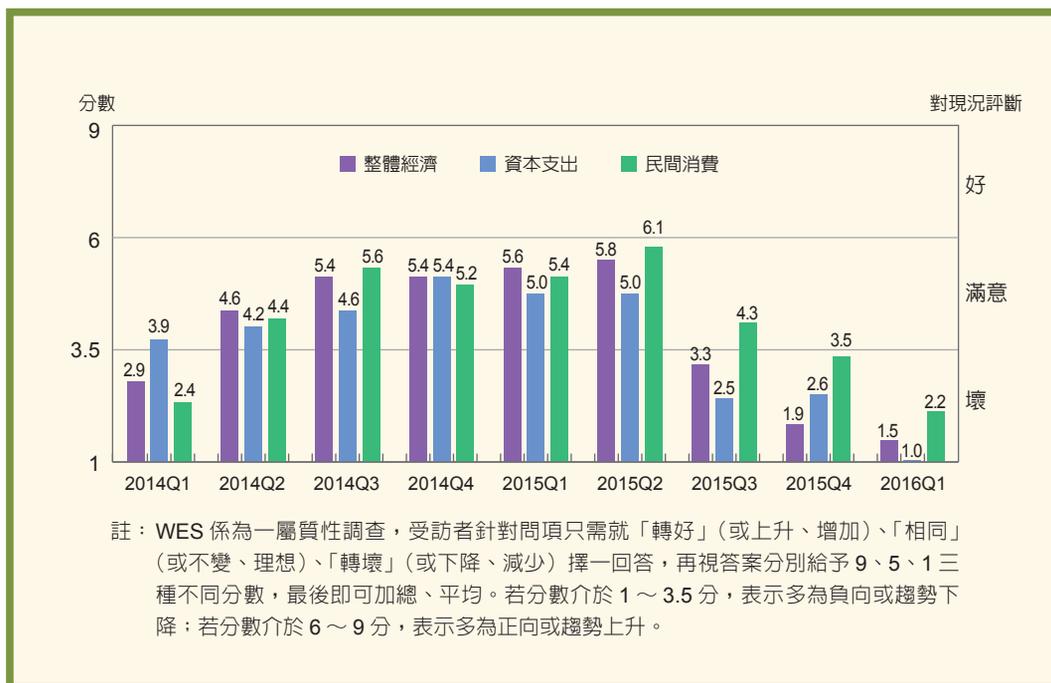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6.

圖 1 世界經濟氣候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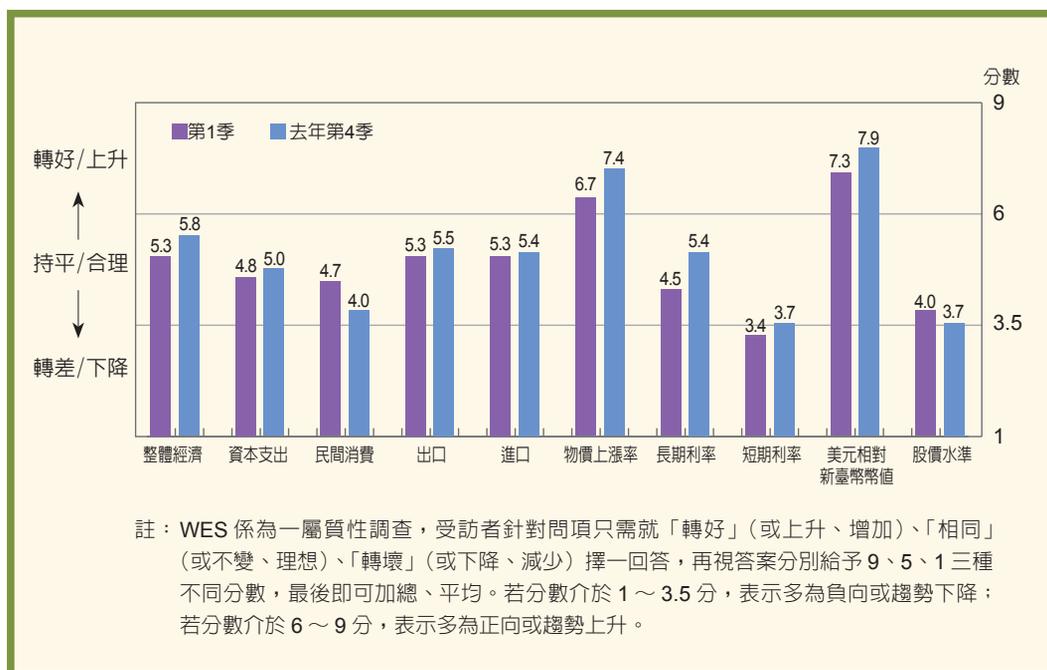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6.

圖 2 世界經濟氣候（當前判斷與未來預期）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期間為 2016 年 1 月，回收問卷 23 份。

圖3 WES臺灣地區調查結果（對現況評價）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期間為 2016 年 1 月，回收問卷 23 份。

圖4 WES臺灣地區調查結果（對6個月後之預期）